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5<sup>th</sup> floor,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覆函請寄交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 (10) to AF CR 1-160/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5  
電 話 Tel. No. : (852) 2150 660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yyip@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 (852) 2311 373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電郵急件: wyj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17 日來函收悉。就信中要求的資料，請詳見下表：

部份	內容
a)	<p>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20 年 12 月發出新的指引，在此以前，因應不同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地型特徵及運作模式有所不同，署方一直沿用三種清潔工作監察表格，於不同地點使用（請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回覆帳目委員會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信件附錄 B）。以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為例，因其面積較大（約 1,200 公頃），每個清潔工作日清潔承辦商只能在沙洲或龍鼓洲部分的地點進行清潔，因此清潔工作監察表格中設有兩欄用以記錄清潔點。另外，由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電訊網絡幅蓋並不完善，電訊接收並不穩定，清潔承辦商需要於前往該海岸公園進行清潔前致電署方，因此表格中亦有位置記錄其來電時間。</p> <p>署方的巡邏人員除於清潔地點進行抽樣檢查，同時亦需執行其他職務，如巡邏、執法、監察及維修設施、提供遊客服務等。由於巡邏人員只作抽樣檢查，並不會停留原地監察整個清潔過程，因此，要求巡邏人員記錄所有承辦商離開的時間並不可行。</p>

部份	內容
	<p>署方同意使用不同表格作記錄的情況並不理想。署方已接納報告書建議，統一清潔工作監察表格，以達致一致性及令視察記錄更為清晰。署方已開始使用新表格，詳見 c) 部份。</p>
b)	<p>如 a) 部分所述，署方以抽樣檢查方式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在審計期間，在有關海岸公園進行清潔服務視察的平均比率達到總清潔服務日的七成以上。巡邏人員會視察清潔服務並評估是否達滿意水平。就有巡邏人員於表格上填上「未見船」記錄巡邏時未曾目睹清潔工人在場，這不等同「懷疑缺勤」，原因可能是清潔工人當時正在海岸公園中的其他地點工作，由於地形關係而未能被在海上巡邏的人員發現。就有巡邏人員於表格上填上「提早走」記錄清潔工人比正常時間提早離開海岸公園，由於有些海岸公園位置偏遠（以東平洲海岸公園為例，承辦商需要最少一個半小時航程將垃圾運往垃圾收集站），清潔工人可能因天氣情況不穩或海面風浪大而要較早離開。若發現有異常的情況，督導人員會與清潔承辦商的管理團隊了解及跟進個別情況。</p> <p>署方已檢視報告書第 3.5 (a) (i)段提及的 18 宗個案。就漁護署已安排補回服務的 6 宗個案的其中 1 宗，承辦商的每月出勤記錄出現異常的情況（於署方巡邏人員記錄為「見唔到」的服務日，出勤記錄為全天工作，而於補回服務的工作天則顯示半天工作）。然而，署方並未有對承辦商多付服務費用。另外的 12 宗個案，署方曾與承辦商跟進並檢視每月出勤記錄及其他巡邏記錄等資料，並未發現承辦商員工缺勤的情況，因此並沒有扣除服務費用。有關 18 宗個案詳見附錄 A。</p> <p>報告書指出，署方有關監察的記錄有所不足，尤其是涉及清潔工作監察記錄及發現異常情況後的跟進行動的記錄兩方面，署方已採納的改善措施詳見 c) 部份。</p>
c)	<p>署方同意需要完善清潔工作監察記錄及發現異常情況後的跟進行動的記錄。署方已接納報告書第 3.8(a)及(b)段中的建議。署方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回信中（第 4 項及附錄 A）提及，署方已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清潔服務合約的監察工作制定新指引，當中包括統一清潔工作監察表格以記錄巡邏人員到達及離開海岸公園或保護區的時間、就現場發現的個別情況及其後的跟進工作，及完善記錄方式（例如：與承辦商管理層聯絡及跟進、檢視垃圾收集量記錄、檢視承辦商人員出勤記錄、及檢視服務時拍攝的相片或錄像等）。署方亦已就新指引為相關員工提供指導及培訓。另外，署方亦已於新的清潔合約中加入要求，包括承辦商須提供員工到場及離開的時間及服務前後的相片或錄像供署方檢查。</p>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8。**

部份	內容
d)	<p>漁護署以往要求承辦商提供垃圾收集量只用作一般統計之用，並非用作按量計算清潔服務費用。另外，於視察點核實垃圾量亦受地理因素局限，因此過往署方並未要求員工核實垃圾收集量。署方接納報告書第 3.8(c)段的建議，落實以抽點形式恆常於垃圾收集站進行核實垃圾收集量。新指引亦已加入這項要求。</p>
e)	<p>(i) 漁護署過去一向以抽樣檢查方式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在審計期間，進行清潔服務視察的平均比率達到總清潔服務日數的七成以上。巡邏人員會視察承辦商的工作並在視察表格上記錄其表現。巡邏人員亦會於表格上報告異常情況，並由督導人員與承辦商跟進。而督導人員亦會檢視承辦商提交的其他記錄，包括承辦商員工出勤記錄、相片和錄像等，以確保清潔服務令人滿意。</p> <p>(ii) 漁護署已接納報告書第 3.8 (d)(i)-(iii)段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已根據新的監察清潔服務指引加強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署方已特別於新的清潔合約內加入要求承辦商報告員工的到場及離場時間，及提交清潔服務前後的相片和錄像以便署方檢查。</p>
f)	<p>(i) 按時序排列事件表詳見<b>附錄 B</b>。</p> <p>(ii) 從保育角度，被沖上龍鼓洲的大型喉管結構物並沒有對海岸公園造成即時直接的影響。漁護署已盡快嘗試安排清潔服務公司清理該紅色喉管結構物，但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影響了相關的工作安排。而上述的清理工作並非為緊急和必需。與此同時，漁護署亦需要應付其他更優先的任務例如安排與抗疫有關的採購及服務，而到現場視察的安排亦受在家工作安排所影響。另一方面，當時署方聯絡上的清潔公司亦未能安排員工及船隻往現場視察，直至 2020 年 6 月才有數間清潔服務承辦商可安排其員工及船隻到現場視察及建議合適的清理方案。</p> <p>(iii) 漁護署同意審計署認為部門花較長時間解決該問題的情況有欠理想。為了日後能順利處理被沖到沿岸的大型物件，有關問題已於 2021 年 1 月舉行的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上作出討論，海事處已同意在漁護署清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大型漂浮物遇上困難時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協助。</p>
g)	<p>由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陸地界線大致上是沿着海岸的高潮線劃定，因此漁護署負責海岸公園範圍內的基本海上垃圾清潔工作也只涵蓋高潮線以下的水域。我們認為這是合適的安排，因為高潮線以下的潮間帶的垃圾是經常性由潮汐漲退所影響造成，較適合恆常地以人手及簡單方法清理，而且範圍清晰，亦是一般較受公眾關注的海岸地帶。反之，高潮線以上的垃圾積聚於非常個別的地點，例如因地勢和植被、或因潮汐和風向、</p>

部份	內容
	<p>或不定時颱風及大潮所影響。由於成因較為複雜和積聚程度極為懸殊，所積聚的大型垃圾亦難以由一般清潔工人及簡單方法恆常的處理，因此以針對性的和特別安排的一次性深度清理行動處理，會較為有效和合乎成本效益。近年，這些特別清理行動均是經「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協調，由漁護署聘請承辦商執行。</p> <p>就龍鼓洲沙灘後方陡峭位置積聚的垃圾，環保署在 2021 年 1 月安排了「工作小組」實地視察，討論和探討清理的可行方法。「工作小組」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通過由漁護署聘用承辦商進行一次性的特別清理，並由環保署提供協助。有關清理工作在 2021 年 2 月底展開，並已在 2021 年 3 月 13 日完成。此外，會議亦通過往後由漁護署每年在旱季期間聘用承辦商在該灘後地點進行一次性清理行動。基於近年的實地垃圾積聚情況，以及該地點極稀少的到訪人流，這是合適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安排。</p>
h)	<p>(i) 考慮到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面積較大(970 公頃) 及當中兩個島嶼的海岸線較長(~3 公里)，清潔承辦商因應清潔合約內訂明的人手(即 3 位清潔工人)在一個清潔工作日只能清理部分的海岸線。尤其在雨季，經常有大量垃圾在暴雨及颱風後被沖到沿岸。在這些情況下，清潔工人要及時清理所有積聚於兩個島嶼的垃圾可能遇上困難。使用大型機械收集垃圾亦因島上缺乏合適道路及碼頭設施而不可行。</p> <p>(ii) 如(i)部分所述，清潔承辦商在一個清潔工作日需要清理部分沿岸地點的垃圾，而其工作表現是以該部分地點的清潔程度作評估。清潔工人可能因(i)部分所述的原因，而在即時清理兩個島嶼上積聚的垃圾上遇到困難。在這些情況下署方不會扣減服務費。</p> <p>(iii) 漁護署已接納報告書第 3.22(e)段提出的相關建議，並已於 2020 年 11 月起增加了清潔次數，以改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清潔情況。署方會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再增加清潔次數。</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葉彥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環境保護署署長（經辦人：陳志剛先生）

2021年3月26日

## 18 個視察個案的詳細資料

個案	日期	地點	調查結果
視察記錄顯示巡邏人員並未於工作地點目睹承辦商的清潔員工			
1	2019年5月6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已聯絡承辦商，安排替補清潔於2019年5月9日進行，巡邏人員於替補清潔當日有進行抽樣檢查。
2	2019年10月18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已聯絡承辦商，安排替補清潔於2019年10月24日進行。
3	2019年11月20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已聯絡承辦商，安排替補清潔於2019年11月21日進行，巡邏人員於替補清潔當日有進行抽樣檢查。
4	2019年11月26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已聯絡承辦商，安排替補清潔於2019年11月28日進行。
5	2020年1月12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已聯絡承辦商，安排替補清潔於2020年1月16日進行，巡邏人員於替補清潔當日有進行抽樣檢查。
6	2019年7月10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已聯絡承辦商，安排替補清潔於2019年7月11日進行，巡邏人員於替補清潔當日有進行抽樣檢查。承辦商的提交的出勤記錄顯示於2019年7月10及11日兩日均提供了清潔服務。然而，署方只向承辦商支付了一天的清潔服務費用，並沒有付另一天的費用。承辦商提供的出勤記錄與視察記錄出現不一致的原因，並無法憑現存記錄確定。
7	2019年4月3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署方記錄顯示清潔工人稱清潔船機件有問題，因此下午需提早離開。一般情形下，督導人員會視乎當時情況考慮承辦商提早離開的原因，如認為合理則無需安排替補服務。
8	2019年4月23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按一般的跟進安排，督導人員應已與承辦商聯絡，經了解後認為無需安排替補服務，然而署方無法找到上述跟進工作的記錄。承辦商提供的出勤記錄顯示於2019年4月23日提供了服務。
9	2019年8月27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巡邏人員的巡邏記錄顯示當日早上有目睹清潔船在場。承辦商提供的出勤記錄顯示於2019年8月27日提供了服務。

10	2019年12月10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由於收集到的垃圾太重（有機會令船隻超載並引起危險），承辦商因此提早離開。一般情形下，督導人員會視乎當時情況考慮承辦商提早離開的原因，如認為合理則無需安排替補服務。
11	2019年9月21日	印洲塘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由於當日天氣轉差，承辦商改往海下灣海岸公園提供清潔服務。署方當日於海下灣海岸公園的視察記錄亦顯示承辦商在該處服務。
12	2020年2月21日	印洲塘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承辦商較正常時間早離開。按一般的跟進安排，督導人員應已與承辦商聯絡，經了解後認為無需安排替補服務，然而署方無法找到上述跟進工作的記錄。承辦商提供的出動記錄顯示於2020年2月21日提供了服務。
13	2020年3月13日	印洲塘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由於天氣轉差，承辦商改往海下灣海岸公園提供清潔服務。署方當日於海下灣海岸公園的視察記錄亦顯示承辦商在該處服務。
14	2019年6月29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曾致電承辦商，但並未能接通。按一般的跟進安排，督導人員應已與承辦商聯絡，經了解後認為無需安排替補日，然而署方無法找到上述跟進工作的記錄。承辦商提供的出動記錄顯示於2019年6月29日提供了服務。
15	2019年6月29日	海下灣海岸公園	情況與上述個案14相若。
16	2019年6月29日	印洲塘海岸公園	情況與上述個案14相若。
視察記錄顯示承辦商較正常早離開公園往垃圾收集站			
17	2019年12月2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曾聯絡承辦商，承辦商解釋因天氣轉差而需要提早一至兩小時離開。到東平洲海岸公園路程遙遠，正常情況下把垃圾運往位於西貢黃石碼頭的垃圾收集站需約一個半小時航程，若天氣差則需更長時間。督導人員會視乎當時情況考慮承辦商提早離開的原因，如認為合理則無需安排替補服務。
18	2019年12月6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情況與上述個案17相若。

關於處理「大型紅色喉管結構物」事件的按時序排列事件表

日期	事件
2019年12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現兩組大型紅色喉管結構物被沖到龍鼓洲岸上。
2019年12月 - 2020年1月	龍鼓洲岸上出現不明的大型喉管結構物從未發生，漁護署以口頭查詢附近的海上使用者及工程部門嘗試找尋結構物的擁有人但並不成功。
2020年2月 - 2020年5月	漁護署嘗試安排一般清潔服務公司移除該紅色喉管結構物，但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了相關的工作。而上述的清理工作並非為緊急和必需。與此同時，漁護署亦需要應付其他更優先的任務例如安排與抗疫有關的採購及服務，而到現場視察的安排亦受在家工作安排所影響。另一方面，當時署方聯絡上的清潔公司亦未能安排員工及船隻往現場視察以建議合適的清理方案。
2020年6月	數間承辦商與漁護署進行現場視察。然而，視察結果顯示該大型結構物只能借助重型機械和使用特定技術移走和棄置，一般清潔服務承辦商未能提供有關服務。
2020年7月	此事於2020年7月9日舉行的海洋垃圾專責小組會議上作出討論；因漁護署缺乏處理此被沖上岸的龐大棄置結構物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環保署尋求海事處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移走該結構物；海事處於2020年7月13日同意以其打撈承辦商協助漁護署移走和棄置該結構物，有關移除行動於2020年7月29日完成。